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 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計畫書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 程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:為使政府機關具有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,尤其是未具公共行政專業背景者,可預先瞭解並修習行政管理核心課程相關理論知識;並配合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豐沛之教學研究資源,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,以提升整體公務人力之專業素質,特開設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。

三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以公務人員具有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(含警佐 升警正及員級升高員)官等訓練(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)資格者為 主,並以未具公共行政背景人員為優先。
- (二) 有意願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。

四、預定開設課程:

15人用 以诉讼						
課程名稱	單元主題	學分數	上課時間			
公共管理專題	品質管理、公共管理、危 機管理、創新思考與管理	2學分	每週五下午2:00~5:00及 每週六上午9:00~12:00			
行政法專題	依法行政與案例解析、公 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 務、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 析、保障制度與實務	2學分	每週五晚上6:30~9:30及 每週六下午2:00~5:00			

五、課程師資:由本校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授課,必 要時得商請校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講授(以國家文官學院委升薦訓 練講座薦介名單中相關課程之講座為優先洽聘師資)。

六、授課方式:以講授為主,配合各單元主題進行案例研討或討論交流。

七、上課日期:101年5月至6月期間授課。

八、上課時間:如上表預計每門課每週上課6小時,共6週,總計36小時。

九、上課地點: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69號(建國校區)。

十、招生名額:一班30人,未達20人則不開班。

十一、招生方式:

- (一)報名時間:自即日起至101年3月30日止,額滿即提前截止(以郵戳 為憑)。
- (二)報名方式:採通訊報名,簡章、報名表及所需文件請至網站(http://www.ntpu.edu.tw/dce)下載,備齊資料後請郵寄至「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」(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69號力行大樓1樓推廣教育組)。
- (三) 聯絡電話:推廣教育組(02)2502-1520#27558 王小姐。
- 十二、費用:下列費用不包含書籍費,並於錄取後通知繳交方式。
 - (一) 報名費: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 (報名後概不退費)。
 - (二) 學分費:每學分新臺幣 4,000 元。
 - (三)雜費:優惠減免。
- 十三、每一班別規劃開設 2 項課程 (各 2 學分);可單科自由選修。如選單科上課,修課完畢且成績及格者,可獲取學分並給予成績證明;如兩科均選,則除成績證明外,並給予修業證明書。上列課程為預定內容,本組保留 視實際或突發情況得適當調整課程、時間之權利。
- 十四、學員經研究所入學考試入學相關所(系),在本班修習之學分得依各系所有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。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,由本校授予學分證明,但不授予學位:
 - (一)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所規定之學分。
 - (二) 缺課時數不得超過總修習時數之三分之一。
- (三)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,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70分。 十五、本計畫書未列舉事項,得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

※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(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)

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:

- 一、報名表
- 二、學歷證件影本
- 三、工作現職及經歷影本(人事派令或其他足以證明者)
- 四、二吋照片二張
- 五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黏貼於報名表上)
- 六、郵票(或郵資)四十五元(寄發放榜資料)

國立臺北大學【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】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,以及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為使政府機關具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,尤其是未具公共行政專業背景者,可預先瞭解並修習行政管理核心課程相關理論知識;並配合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豐沛的教學研究資源,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,以提升整體公務人力的專業素質,特開設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。

參、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

一、報名資格

以公務人員具有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(含警佐升警正及員級 升高員)官等訓練資格者為主,並以未具公共行政背景人員為優先。

二、錄取名額:30人

未達註冊人數 20 人不開班。

肆、課程內容及師資

一、預定課程:規劃薦任官等訓練課程,每門課程區分為四個單元主題授課,每一單元授課時數9小時,合計36小時

訓練	課程名稱	單元主題	學分數	上課時間
薦任官		品質管理、公共管理、危機管理、 創新思考與管理	2學分	每週五下午2:00~5:00及 每週六上午9:00~12:00
	行政法	依法行政與案例解析、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法與實務、行政程序法 與案例解析、保障制度與實務	2學分	每週五晚上6:30~9:30及 每週六下午2:00~5:00

二、預定師資

訓練類別	課程名稱	單元主題	學分數
薦任官等 訓練	公共管理專題	品質管理(劉坤億)、公共管理(呂育誠)、 危機管理(吳秀光)、創新思考與管理(林 淑馨)	
	行政法專題	依法行政與案例解析(陳志華)、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法與實務(顧慕晴)、行政程序法 與案例解析(陳耀祥)、保障制度與實務(劉 如慧)	2學分

開設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能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

伍、招生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,額滿即提前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二、報名方式:採通訊報名,請郵寄至『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』

(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)。

三、聯絡電話:推廣教育組(02)2502-1520#27558、#27553或 #27550

FAX: (02) 2506-5364

四、報名程序:

- 1、索取報名簡章
 - (一)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(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號 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)。
 - (二)或至本組網站下載。(http://www.ntpu.edu.tw/dce)
 - (三)來信索取 (E-MAIL): bondays@mail.ntpu.edu.tw
- 2、敬請詳細填寫『國立臺北大學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』,並務請 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。
 - 【一】『國立臺北大學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』。
 - 【二】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二張(一張黏貼於「報名表」上,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)
 - 【三】檢附學歷證件影本(含各類考試及格證書及其他執業執照)、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。
 - 【四】工作現職及經歷影本 (人事派令或其他足以證明者)
 - 【五】郵票(或郵資)45元(寄發相關資料)。

備齊以上資料一併郵寄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 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力行大樓一樓『推廣教育組』 請註明『行政管理班報名』

聯絡人: 王小姐

(02) 2502-1520#27558、#27553 或 #27550

五、預定上課日期: 薦任官等訓練班於民國 101 年 5-6 月期間授課

六、預計上課時數:每門課每週上課6小時,分6週講授研討,總計36小時。

七、上課地點: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(建國校區)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每一班別規劃開設 2 項課程 (各 2 學分);可單科自由選修。若選單科上課,修 課完畢且成績及格者,可獲取學分並給予成績證明;若兩科皆選,則除成績證明 外,並給予修業證明書。上列課程為預定內容,本組保留視實際或突發情況得適 當調整課程、時間之權利。
- 二、學員經研究所入學考試入學相關所(系),在本班修習之學分得依各系所有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。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,由本校授予學分證明,但不授予學位:
 - (一)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所規定之學分。
 - (二) 缺課時數不得超過總修習時數之三分之一。
 - (三)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,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70分。
- 三、依教育部函規定,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四、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

柒、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

- 一、 本班學員每學分 4,000 元,報名費 200 元。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。
- 二、學員於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,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;學員於開課後 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,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;學 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。
- 三、 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, 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。
- 四、依照本校開立收據統一規定,學員繳交各式費用所領取之正式收據,繳款人欄僅 得書寫繳款學員姓名,<u>不得加註公司抬頭等其他文字</u>,務請學員繳費前慎重考 慮,一旦完成繳費,視同了解並配合此項規定。

國立臺北大學「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-薦任班」報名表

姓名	TOTAL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	生別	□男	□女	報名課程	
<u>4</u>	身化	分證號			□行政法 □公共管理	
畢業學校	general and an analysis		科系	The second secon		
服務單位			職稱	Control of America Contro		
	通訊'	電話及	E-MAIL	er iller varier som Sommitte eller blev Sommitte eller blev som		
(O)	=	手機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
(H)	·	E-MAIL				
	通訊地址(優先	郵寄地	址請在【】	打勾)		
【】公司□□□□						
【】住家□□□			W	krastastas vastiti	eries i	
	緊急聯絡人			關係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兩吋照片黏貼處	聯絡人電話			In when a come in the event hi	· .	
(背面註明姓名)	報名訊息來源					
2000	□招生宣傳郵件 □網路 □報紙 □學員推薦 □其他					
]報紙 □]学員	推薦 [_]共	他	
學員本人親簽	學員說明事項					
	(請填寫於右)					
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						
正面影本			反面影本			
(影本需清晰)			(影本需清晰)			

